



SHENJIRENYUANCHANGYONGXINGSHIFALUZHISHIDUBEN

● 孙宝厚 / 主编

审计人员常用刑事法律 知识读本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China Modern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孙宝厚 / 主编

审计人员常用刑事法律 知识读本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China Modern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计人员常用刑事法律知识读本 / 孙宝厚主编. —北京: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2009.8

ISBN 978-7-80221-934-2

I. 审… II. 孙… III. ①审计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②刑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92.27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26965 号

审
计
人
员
常
用
刑
事
法
律
知
识
读
本

孙
宝
厚
主
编

出 版 者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5号 鸿儒大厦B座
邮政编码	100044
电 话	(010)68320825(发行部) (010)88361317(邮购)
传 真	(010)68320634
发 行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版 次	2009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张	27.5
印 数	1~6000册
字 数	570千字
定 价	55.00元
书 号	ISBN 978-7-80221-934-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1999年，审计署法规司曾组织编写了《审计干部刑法知识读本》，距今已有10年。该书对审计人员了解掌握刑法知识，并在审计工作中熟练运用刑法规定揭露涉嫌经济犯罪案件线索发挥了重要作用。这十年，是我国审计工作快速发展的时期。全国各级审计机关坚持“依法审计、服务大局、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求真务实”的审计工作方针，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不断加大审计力度。在全面监督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的基础上，揭露和查处了一批严重违法违规问题，向司法机关移送了一批经济犯罪案件线索，一些重大经济犯罪案件查处结果的公布，产生了很大的社会影响，为打击经济犯罪和促进廉政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充分发挥了审计在保障国家经济社会健康运行中的“免疫系统”功能。

十年来，我国的社会经济形势发生了深刻变化，法治建设也取得了很大的成绩，特别是在完善刑事法律制度方面，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都做了大量的工作，在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打击犯罪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到目前为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已陆续通过了七个刑法修正案，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也相继出台了大量与刑法相关的司法解释。以上变化，使审计工作面临的法律环境日益完善，但同时也对审计机关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一方面审计机关要按照党和政府的要求，充分运用法律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严肃查处经济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打击经济犯罪力度，为维护财经秩序，促进廉政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另一方面审计机关和广大审计人员要进一步增强依法审计意识，严格依法办事，切实维护被审计对象的合法权益，以推动我国的法治化进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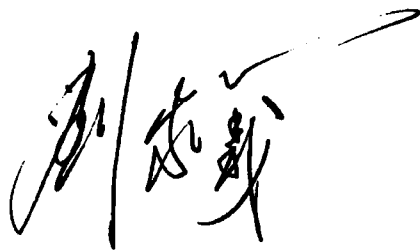
为了帮助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尽快适应新的形势，学习相关刑法知识，

2 审计人员常用刑事法律知识读本

掌握揭露经济犯罪案件线索的技能，提高移送经济犯罪案件线索的质量，审计署总审计师孙宝厚同志组织编写了《审计人员常用刑事法律知识读本》。本书内容涵盖刑法、刑事诉讼法相关理论知识，以及财经领域和审计实践中常见的罪名，反映了刑事法制建设的最新成果。为便于审计人员学习理解，本书还在有关罪名之后，列出了审计提示和相关案例。

本书通俗易懂，可读性强，希望能够对广大审计人员的工作有所帮助。如此，将不负编者们的这番苦心。

是为序。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Sun Baohou, the General Auditor General mentioned in the text. The signature is fluid and expressive, with long, sweeping strokes.

2009年5月

目 录

序	刘家义 (1)
第一章 刑事程序基本知识	(1)
第一节 立案管辖	(1)
一、管辖 (1)	
二、立案管辖 (1)	
三、立案的条件 (5)	
第二节 追诉时效	(7)
一、时效的概念 (7)	
二、追诉时效的期限 (7)	
三、追诉时效的计算 (8)	
四、追诉时效的中断与延长 (8)	
第三节 刑事诉讼证据	(9)
一、证据制度与刑事诉讼证据 (9)	
二、证据的特征 (10)	
三、证明标准及其特点 (11)	
四、证明标准的阶段性和体系化 (13)	
五、证据的收集 (14)	
六、证据的审查判断 (16)	
第二章 犯罪概述	(18)
第一节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18)
一、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18)	
二、犯罪构成的概念、特征及要件 (20)	
三、犯罪构成与犯罪概念的关系 (22)	
第二节 犯罪主体	(22)

一、犯罪主体的概念和分类	(22)
二、自然人犯罪主体	(23)
三、单位犯罪	(27)
第三节 犯罪主观要件	(28)
一、犯罪主观要件的概念和内容	(28)
二、犯罪故意	(28)
三、犯罪过失	(30)
四、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31)
第四节 犯罪客观要件	(32)
一、犯罪客观要件的概念和内容	(32)
二、危害行为	(33)
三、危害结果	(35)
四、犯罪的其他客观要件	(36)
第五节 犯罪客体	(37)
一、犯罪客体的概念	(37)
二、犯罪客体的分类	(37)
三、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的关系	(39)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41)
第一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41)
1. 虚报注册资本罪	(43)
2.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46)
3.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49)
4.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52)
5. 妨害清算罪	(55)
6.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58)
7. 虚假破产罪	(60)
8.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62)
9.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65)
10.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67)
11.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69)
12.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72)
13.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75)
14.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77)
15.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79)
16. 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81)

第二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84)
1.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88)	
2.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 (90)	
3. 高利转贷罪 (92)	
4.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94)	
5.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96)	
6.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98)	
7.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99)	
8.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101)	
9.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103)	
10.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105)	
11.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106)	
12. 违法发放贷款罪 (111)	
13.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 (114)	
14. 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 (117)	
15.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120)	
16. 逃汇罪 (123)	
17. 骗购外汇罪 (127)	
18. 洗钱罪 (130)	
第三节 金融诈骗罪	(133)
1. 集资诈骗罪 (137)	
2. 贷款诈骗罪 (141)	
3. 票据诈骗罪 (144)	
4. 金融凭证诈骗罪 (148)	
5. 信用证诈骗罪 (150)	
6. 信用卡诈骗罪 (154)	
7. 有价证券诈骗罪 (156)	
8. 保险诈骗罪 (158)	
第四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160)
1. 偷税罪 (162)	
2. 逃避追缴欠税罪 (164)	
3. 骗取出口退税罪 (166)	
4.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168)	
5.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70)	
6.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72)	
7.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73)	

- 8.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174)
- 9.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 (176)
- 10.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177)
- 11. 非法出售发票罪 (179)

第五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180)

- 1. 串通投标罪 (182)
- 2. 合同诈骗罪 (186)
- 3. 非法经营罪 (190)
- 4.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197)
- 5.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199)
- 6.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202)

第四章 侵犯财产罪 (205)

- 1. 诈骗罪 (207)
- 2. 职务侵占罪 (209)
- 3. 挪用资金罪 (211)
- 4. 挪用特定款物罪 (213)

第五章 贪污贿赂罪 (215)

- 1. 贪污罪 (217)
- 2. 挪用公款罪 (220)
- 3. 受贿罪 (223)
- 4. 单位受贿罪 (227)
- 5. 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 (229)
- 6. 行贿罪 (230)
- 7. 对单位行贿罪 (232)
- 8. 介绍贿赂罪 (233)
- 9. 单位行贿罪 (235)
- 10.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237)
- 11. 隐瞒境外存款罪 (238)
- 12. 私分国有资产罪 (240)
- 13. 私分罚没财物罪 (241)

第六章 渎职罪 (244)

- 1. 滥用职权罪 (246)
- 2. 玩忽职守罪 (250)

3. 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 (254)
4.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260)
5.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 (263)
6.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267)
7.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271)
8.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 (273)
9.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 (278)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一)	(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二)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三)	(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四)	(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五)	(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六)	(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七)	(333)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 犯罪的决定	(3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 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33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3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3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确定罪名的规定	(33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	(34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 (二)	(34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 (三)	(34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 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35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	(353)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 补充规定	(362)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 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364)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	(3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有关问题的解释	(387)
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工作座谈会纪要	(3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393)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罪立案标准的规定	(3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3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396)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关于税务机关工作人员 通过企业以“高开低征”的方法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3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国有控股、参股股份有限公司中的 国有公司、企业人员的解释	(3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人员 挪用国有资金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3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 有关问题的解释	(3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的“挪用 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问题的批复	(39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挪用失业保险基金和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 资金的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399)
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4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诈骗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 若干问题的解释	(4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407)
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	(428)
后记	(432)

第一章 刑事程序基本知识^①

第一节 立案管辖

一、管辖

刑事诉讼中的管辖是指国家专门机关依法在受理案件上的分工。我国刑事诉讼中的管辖，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等依照法律规定立案受理刑事案件以及人民法院系统内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划分。管辖所要解决的问题有两个：一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直接受理刑事案件的分工，即立案管辖；二是人民法院内部各级法院之间、普通法院与专门法院之间以及专门法院之间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的分工，即审判管辖。在审计工作中，移送涉嫌经济犯罪案件必须解决向谁移送的问题，根据分工不同，审计人员就要掌握立案管辖的分工和受理范围进行移送。

各司法机关受理刑事案件的范围，称为管辖范围。各司法机关在一定范围内受理刑事案件的职权，称为管辖权。

二、立案管辖

立案是刑事诉讼程序的开始，明确立案管辖是立案首先要解决的问题。立案管辖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直接受理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也就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之间，在直接受理刑事案件时的权限划分。即确定哪些案件不需要进行侦查，可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并进行审判，在需要侦查的案件中，哪些案件由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哪些案件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一）公安机关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刑事案件的侦查由公安机关进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除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和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以外，其他绝大多数刑事案件都由公安机关直接受理。

该条文所指的律的其他除外规定如下：

① 本章介绍的是与政府审计工作有关的刑事程序基本知识。

1. 《刑事诉讼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2.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由监狱进行侦查。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二）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1.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范围

《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了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范围。

《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对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此处所指的“国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据此，《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对人民检察院的立案管辖作出了更为具体的规定。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的案件简称自侦案件，主要有：

（1）贪污贿赂犯罪，是指刑法分则第八章规定的贪污贿赂犯罪及其他章节中明确规定依照刑法第八章相关条文定罪处罚的犯罪案件。

（2）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是指根据刑法分则第九章的有关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

（3）除上述案件外，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还规定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是指极个别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确实不宜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必须由人民检察院直接管辖的，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2. 人民检察院受理案件的其他规定

除受理案件的范围之外，《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

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都规定了有关人民检察院受理案件的其他情况，包括交叉管辖、分级立案侦查制度、管辖原则、协商管辖、指定管辖等。

(1) 交叉管辖的情况。《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规定：“公安机关侦查刑事案件涉及人民检察院管辖的贪污贿赂案件时，应当将贪污贿赂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侦查贪污贿赂案件涉及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应当将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在上述情况中，如果涉嫌主罪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由公安机关为主侦查，人民检察院予以配合；如果涉嫌主罪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由人民检察院为主侦查，公安机关予以配合。”主罪与次罪的划分，以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犯罪可能判处的刑罚也即可能的宣告刑轻重为标准。

军事检察院、铁路运输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的管辖以及军队、武装警察与地方互涉刑事案件的管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 分级立案侦查制度。这一制度是人民检察院内部受理刑事案件的权限划分，以案件重大程度为划分标准。具体而言，包括以下情况：①最高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全国性的重大犯罪案件；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犯罪案件；③州、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本辖区的重大犯罪案件；④基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本辖区的犯罪案件。

(3) 管辖的原则。上下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管辖的原则：上级人民检察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直接侦查或者组织、指挥、参与侦查下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案件，也可以将本院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人民检察院侦查；下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人民检察院侦查的案件，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检察院侦查。

同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管辖的原则是：犯罪嫌疑人工作单位所在地人民检察院管辖原则。即对于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由犯罪嫌疑人工作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检察院管辖；如果由其他人民检察院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其他人民检察院管辖。几个人民检察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检察院管辖。必要时，可以由主要犯罪地的人民检察院管辖。

(4) 协商管辖的情况。对管辖不明确的案件，可以由与案件相关的人民检察院协商确定管辖。

(5) 指定管辖。上级人民检察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管辖不明或者需要改变管辖的案件。对管辖权有争议的或者情况特殊的案件，由共同的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

（三）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自诉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这一规定清楚地表明，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仅限于自诉案件。所谓自诉案件，是指由被害人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为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当事人提起的诉讼，不需要经过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不通过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自诉案件包括下列三类案件。

(1) 告诉才处理的案件。所谓告诉才处理，是指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告诉才处理。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共有以下四种：①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侮辱、诽谤案；②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③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虐待案；④刑法第二百七十条规定的侵占案。这四种案件，犯罪情节轻微、案情简单，不需要侦查即可查清案件事实，所以适宜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需特别说明的是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如果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2)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这类自诉案件必须符合两个条件：①必须是轻微的刑事案件，轻微包括案件的性质轻微、情节轻微。性质轻微是指罪名较轻。情节轻微主要是指案件情节并不恶劣。②被害人必须有相应的证据证明被告人有罪。被害人在自诉案件中处于原告的诉讼地位，负有证明责任，应当提出证据证明其诉讼主张。

具体而言，这类自诉案件是指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下列刑事案件：①故意伤害案（轻伤）；②非法侵入住宅案；③侵犯通信自由案；④重婚案；⑤遗弃案；⑥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⑦侵犯知识产权案（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⑧属于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对被告人可以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其他轻微刑事案件。这类案件不仅案情比较轻微，而且事实简单，被告人明确，被害人有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不需要动用侦查机关的力量去侦查，只需采用一般的调查方法就可以查明案件事实，所以也适宜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

(3) 被害人有证据证明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三）项）。这类案件在性质上属于公诉案件范围，如果成为自诉案件，必须具备三个条件：一是被害人有证据证明被告人的行为构成犯罪；二是被告人侵犯了被害人人身、财产权利，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三是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并已经作出书面决定。这一规定的目的，一方面，在于保障被害人的控诉权得以实现，维护被害人的诉讼权利；另一方面，在于加强对公安、检察机关立案工作的制约，解决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告状难”的问题。

上述由被害人自诉的案件，可以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至于被害人有无证据证明，是否属于不需要侦查的轻微刑事案件，应由人民法院根据立案标准予以确认，并可以进行调解（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案件除外），既可以简化诉讼程序，避免诉讼的拖延，减轻当事人的讼累，又有利于案件的解决和处理。

（四）立案管辖的其他规定

（1）刑事诉讼法关于立案管辖的规定，明确划分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各自受理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司法机关在诉讼实务中必须严格执行。既不能越权受理不属于自己管辖的案件，也不能放弃职责将属于自己管辖的案件不负责任地推出不管。对于人民检察院已经提起公诉的案件，如果人民法院在审判阶段发现案件违反立案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建议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而不应当对违反管辖规定的案件开庭审判。但是，为了及时、有效地与犯罪作斗争，便利和保护人民群众行使控告、检举的权利，司法机关对于控告、检举和犯罪人的自首，不管是否属于自己管辖，都应当接受，不得互相推诿。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而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再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属于自诉的八类案件中，被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对其中证据不足、可由公安机关受理的，或者认为被告人可能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2）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在侦查过程中，如果发现被告人还犯有属于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罪行时，应分别情况进行处理。对于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可以告知被害人向人民法院直接提起诉讼；对于属于人民法院可以受理的其他类型自诉案件，可以立案进行侦查，然后在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时，随同公诉案件移送人民法院，由人民法院合并审理。侦查终结后不提起公诉的，则应直接移送人民法院处理。

（3）人民法院在审理自诉案件过程中，如果发现被告人还犯有必须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罪行时，则应将新发现的罪行另案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处理。

（4）伪证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三、立案的条件

立案的条件，是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立案的理由和根据。公安司法机关接受或者获取有关犯罪事实和犯罪嫌疑人的材料后，并不全部予以立案侦查或交付审判，而是要依法进行审查，只有符合法定的理由和根据时才予以立

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根据这一规定，刑事案件的立案条件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有犯罪事实

有犯罪事实，是指有依照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行为发生，并且该犯罪事实的存在有一定的证据证明。这是立案的首要条件。具体而言，“有犯罪事实”包含以下内容：

（1）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立案是刑事诉讼行为，各专门机关一旦作出立案决定就意味着刑事诉讼正式开始，并且相应地会采取侦查行为、强制措施等限制有关单位和个人权利的行为。因此，公安司法机关在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时必须严格把握立案的先决条件——有无犯罪事实存在，正确区分罪与非罪、刑事追诉与党纪、政纪处分、行政处罚的界限。

需要说明的是，立案要求的“有犯罪事实”仅指某种危害社会触犯刑法的犯罪行为发生，并不要求弄清整个犯罪过程、具体的犯罪情节、犯罪嫌疑人情况，因为立案只是刑事诉讼程序的开始程序，案件尚未进行侦查或审理，清楚、完全的犯罪事实要由立案后的侦查或审理活动来查明。

（2）有证据材料证明。犯罪事实不是侦查、检察、审判人员随意猜测、主观臆断出来的，而是建立在客观存在的证据材料基础上，是客观存在的。虽然在立案阶段不要求也不可能要求掌握全部证据，但也不是没有证据就可以立案。立案阶段对证据的要求是这些证据能够足以证明犯罪事实已经发生，需要追究刑事责任。证据本身是客观存在，不是主观臆造的。

审计人员应当注意一方面要发现具有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另一方面要取得有关的证明材料来证明存在的犯罪事实。

（二）需要追究刑事责任

有犯罪事实，还不一定能够立案，因为立案以追究刑事责任、实现国家刑罚权为目的，但并不是所有发现的犯罪事实都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就不能立案，只有既有犯罪事实发生又需追究刑事责任的才能立案。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是指依照实体法和程序法规定应当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不应当立案：①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②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③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④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⑥其他法律规定免